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又寧即陳靜玢即陳靜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相　對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

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115年1月7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59至160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7至71頁、第83至91頁、第107至109頁，本院卷第57至69頁、第161至169頁、第171至17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133至152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前於調解時稱其為自由業，每月薪資28,000元等語(見調字卷第21頁)，本院即於115年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所謂「自由業」之工作內容、收入如何計算及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內各項申報資料一併說明(見本院卷第19頁(四))，然聲請人並未就工作內容、薪資及獎金如何計算等事項為說

明；復於調查程序時稱「我陳報的28,000元是做代課老師的收入，我是從114年9月開始做的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93頁)，惟聲請人除代課老師收入外，尚有吉的堡蘆洲品誠分校、艾多美傳直銷等額外收入，且提出之薪資證明文件零散且每月收入金額浮動不一(見本院卷第175至187頁、第188-11頁、第188-11至188-23頁)，致本院難以核實其每月固定收入數額，故本院認應暫以聲請人自陳之28,000元作為本件清償能力判斷基礎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×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調字卷第23頁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8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280元後，尚餘7,720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第133頁、第143頁、第147頁、第151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,078,262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22.4年（即2,078,262÷7,720÷12），又聲請人現年32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93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3年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173頁；機車一台，見行照，本院卷第71頁；富邦人壽保單1張，本院卷第149頁；無股票，見有價證券餘額表，本院卷第153頁；中華郵政存簿餘額734元，本院卷第87頁；第一銀行黃金存摺2公克黃金，本院卷第95頁；新光銀行存摺餘額1,027元，本院卷第133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

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證據頁碼	本院認定
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8,454元	調字卷第133頁	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實。
2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0,072元	調字卷第143頁	
3	全體金融機構	1,098,166元	調字卷第151至152頁	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,998元	本院卷第165頁	左列債權人未陳報債權，故暫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額為計。
5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,572元	本院卷第167頁	
共計			2,078,262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